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葉國清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被告 金沙湖濱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金門縣，有原告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民事起訴狀亦記載「謹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」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